

# 第十一次龍門核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會二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陳處長宜彬

四、出席人員：

(一) 核管處：倪茂盛、陳建源、莊長富、牛效中、黃海永、石門環、  
姜文騰、林傳睿、蔡光松、蕭華、葉元川、孫忠詮、  
李綺思、許明童

(二) 輻防處：孟祥明、賴良斌

(三) 物管局：李境和

(四) 核研所：廖俐毅、劉驥、楊慶威、吳毓秀、張瑞金

(五) 台電公司：梁鐵民、侯明亮、徐仲珩、徐永華、廖識鴻、張靜豪、  
王琅琛、蔣信弘、劉邦基、顏國華、吳朝旺、張永昌、  
舒國光、邱培勳、陳于志、劉錦亮、陳龍、鄭文雄、  
李旺國、王茂田、陳志誠、陳王泉、楊光榮、王羸實

五、決議事項：

(一) 第十次龍門核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1. 議題二：請台電公司按照修改的時程，檢附相關資料辦理建廠執照展延事宜。

結 論：本議題同意先行結案，待相關法規訂定完成後再行辦理。

2. 議題三（1）：請補充各部分設計進度資料。

結 論：本議題同意結案。

3. 議題四（1）：請台電公司說明所增加儀控盤之總數量及配置情形對網路的影響。

結 論：本議題同意結案，後續由數位儀控相關案件追蹤辦理。

4. 議題四（2）：建請台電公司先釐清新建廠房是否需依環評法相關規辦理變更，以免茲生困擾。

結 論：（1）請台電公司再邀集內部相關部門共同討論後，逕與本會輻防處討論辦理。

（2）本案龍門計畫核管會議不再討論。

5. 議題四（3）：請台電公司提出本案 Conceptual Design 資料及此案對耐震安全的影響分析資料，送原能會審查。

結 論：（1）Control Building Annex 耐震安全分析完成後，請台電公司彙整設計基本資料，分析結果及台電公司之審查結論等陳送本會。

（2）本議題繼續追蹤。

6. 議題六(1)：請台電公司落實執行法規對 SSA 的要求事項，以避免重蹈第一階段 SSA 工作顯著落後之情況。另請在核四儀控

月報上載月各階段 SSA 工作進展情形，本會將擇期稽查核四儀控 SSA 工作相關執行情形。

結 論：核四儀控 SSA 相關問題已另案管制，本議題不再討論。

7. 議題六(2)：核四軟體構型管理系統對應比照 IMS 系統建立對圖面及設計文件的管理機制，意即應訂出構型管理項次(CI)，並且對各 CI 有管理功能，俾能清楚掌握各系統之軟體數量、種類、版次、進版修改原因等。

結 論：核四軟體構型管理相關問題已另案管制，本議題不再討論。

## (二)本次會議討論議題

### 1. 議題二：核四工程施工現況報告

結 論：因應福隆沙灘案，進水口南、北防坡堤未來如需進行修改，請台電公司務必依本會核子設施安全諮詢委員會之意見，以水工模型試驗驗證其可行性。

### 議題三：九十二年上半年核四相關國內外廠家稽查執行情形及成效報告

結 論：請將台電公司對欣歐公司之稽查結果報告提送本會參考。

### 議題四：FLOWERVE 蝶形閥案及 B.F. SHAW 管節案後續辦理現況報告

結 論：為避免類似問題再發生，請台電公司將事件發生之經過、肇因及應注意事項作成經驗回饋教材，並回饋至未來設備製造之稽查。

議題五：核四工程已由承包商領出待安裝設備組件之管理措施檢討。

結 論：請台電公司檢討承包商針對安全有關設備組件領料安裝時機並就待安裝設備組件之管理機制進行制度面之檢討。

議題六：核四安全相關設備品質文件檢查作業檢討。

結 論：(1)請台電公司要求 GE 公司等主要承包商務必落實對其承攬設備製造品質之監督作業。

(2)針對運抵核四工地之 Class 2 及 Class3 設備，台電公司亦應進行品質文件抽查作業。

(3)查證後之結果應回饋至製造階段之稽查作業。